

ICS 59.060.10  
W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67—2013  
代替 GB 18267—2000

GB 18267—2013

## 山 羊 绒

Cashmer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山 羊 绒  
GB 18267—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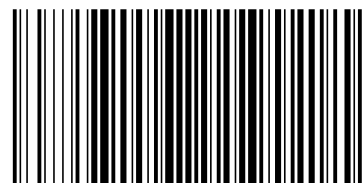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0 千字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19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8267-2013

2013-07-19 发布

2014-05-0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品分类 .....	3
5 山羊原绒 .....	3
6 洗净山羊绒 .....	7
7 分梳山羊绒 .....	13
8 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储存、运输和复验 .....	17

8.6.2.4 洗净率: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3 个百分点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3 个百分点,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3 个百分点,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5 净绒率: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2 个百分点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2 个百分点,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2 个百分点,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6 含粗率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0.1 个百分点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0.1 个百分点,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0.1 百分点,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7 含杂率: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0.05 个百分点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0.05 个百分点,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0.05 个百分点,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8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3 个百分点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3 个百分点,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3 个百分点,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9 非动物纤维含量: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0.5 个百分点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0.5 个百分点,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0.5 个百分点,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 8.6.3 不予复验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复验:

8.6.3.1 超过规定的复验有效期者。

8.6.3.2 申请复验山羊绒的名称、批号、产地、牧场(或牧户)、加工企业、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与原检验证书至少有一项不符者。

8.6.3.3 无法提供原质量凭证者。

8.6.3.4 申请复验的货包质量达不到原验货包批质量的 90%者。

## 8.1.2 检验证书

8.1.2.1 山羊原绒检验证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颜色、包数、质量、产地、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

8.1.2.2 洗净山羊绒检验证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颜色、批号、包数、质量、加工单位、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

8.1.2.3 分梳山羊绒检验证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颜色、批号、包数、质量、加工单位、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

## 8.2 包装

8.2.1 包装应以便于管理、储存和运输，且保证其品质不受影响为原则。

8.2.2 山羊原绒、洗净山羊绒的包装应使用通风、透气的材料。

8.2.3 分梳山羊绒的内包装应为防潮材料、外层为坚固材料，并以数道铁箍均匀外扎成包。

8.2.4 分梳山羊绒每包标准质量为 75 kg，外形尺寸为 800 mm×600 mm×400 mm，若需方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自行商定。

## 8.3 标志

8.3.1 成包山羊绒，每包应有标志。标志的字迹应醒目、清晰、持久。

8.3.2 山羊原绒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地、颜色、型号等级、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8.3.3 洗净山羊绒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批号、类别型号特性、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8.3.4 分梳山羊绒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批号、类别型号特性、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 8.4 储存

8.4.1 山羊绒应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储存，绒包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不得被污染。

8.4.2 山羊绒以批为单位堆放，将刷有唛头的包面朝外整齐排列。

8.4.3 山羊绒堆放处的垛底应放置适量的环保型防虫剂。

## 8.5 运输

8.5.1 运输工具应具备洁净、防腐、防潮、防包装破裂损伤的条件。

8.5.2 运输过程中，山羊绒不得被污染，不得使用有损包装的器械进行装卸。

## 8.6 复验

### 8.6.1 复验规则

8.6.1.1 交易双方的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需要复验时，应在收到质量凭证和货物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的检验机构或交易双方行政区划的共同上级专业检验机构提出申请。

8.6.1.2 复验应在接到复验申请后的 15 日内进行。复验用备样进行。

8.6.1.3 必要时，复验样品经交易双方及检验机构三方认可后重新扦取。

### 8.6.2 复验允差规定

8.6.2.1 公量：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2% 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2%，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2%，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2 平均直径：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3% 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3%，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3%，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8.6.2.3 平均长度（手扯、手排）：复验结果与原验结果允许有 2 mm 的误差。误差未超过 2 mm，以原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超过 2 mm，以复验结果作为质量凭证。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267—2000《山羊绒》。

本标准与 GB 18267—200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杂质、含杂率定义（见 3.9、3.14）；

——修改了山羊原绒型号等级技术条件（见表 2，2000 年版表 2）；

——删除了山羊原绒含绒率试验（2000 年版 6.3.7）；

——删除了原第三篇中有关“过轮绒”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2000 年版第 9 章、第 10 章）；

——修改了洗净绒净绒率分档指标（见表 4，2000 年版表 6）；

——增加了分梳山羊绒长度变异系数指标及其计算方法（见 7.1、表 6、6.2.3.5.7）；

——修改了分梳山羊绒断裂强度指标（见表 6），将其试验方法由单纤维法改为束纤维法（见 7.2.3.5，2000 年版 8.3.6）；

——增加了复验规定（见 8.6）。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纤维检验局、农业部、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北京雪莲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古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树莹、王璇玲、田文亮、秦言华、梁慧莲、杨桂芬、严兰珍、郑文新、施芳、沈占东。

本标准于 2000 年第一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